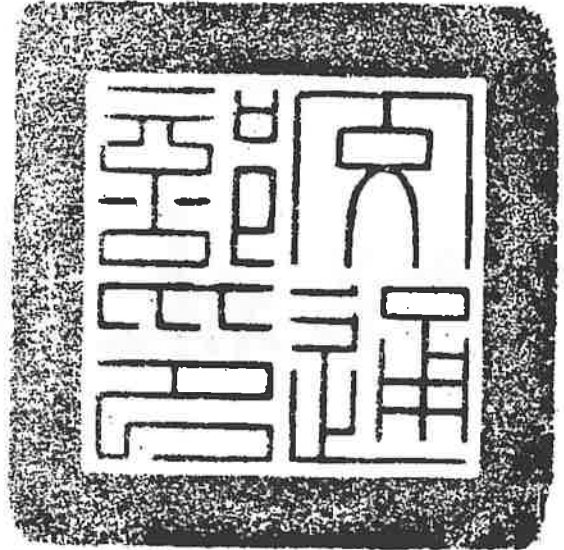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27361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條附件十三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。
- 三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件十二、第三十條附件十三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aa.gov.tw>），「法規及手冊/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考量本次修正係推動遙控無人機管理以保障人民生命 safety，並放寬經農政機關登記合格之法人操作限制及許可期間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(二)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(三)電話：(02)2349-6367
(四)傳真：(02)2349-6071
(五)電子郵件：kamome@mail.caa.gov.tw



部長林佳龍